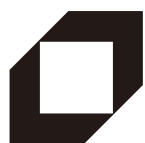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37,752	364,064
銷售成本		<u>(237,094)</u>	<u>(216,177)</u>
毛利		200,658	147,88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36,941	36,9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2,497)	(93,353)
行政費用		(34,084)	(28,324)
其他費用，淨額		(85,098)	(57,275)
財務費用	4	(4,006)	(3,1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27</u>	<u>(32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959)	2,456
所得稅	6	<u>(255)</u>	<u>(1,016)</u>
期內溢利／(虧損)		<u><u>(8,214)</u></u>	<u><u>1,440</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212)	1,442
非控制股權		<u>(2)</u>	<u>(2)</u>
		<u><u>(8,214)</u></u>	<u><u>1,440</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0.7) 港仙</u></u>	<u><u>0.1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214)	1,4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03)	5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4,26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03)	14,687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1,306)	19,524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之稅務影響	(2,4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虧 損淨額	(8,238)	-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10,694)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2,000)	19,52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214)	20,96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0,211)	20,963
非控制股權	(3)	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214)	20,9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299	359,419
投資物業	117,867	117,8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54	3,430
可供出售投資	–	19,7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546	–
遞延稅項資產	2,119	2,268
已抵押存款	6,443	7,2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5,428</u>	<u>509,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87,843	103,81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5,622	17,7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86,684	161,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567	511,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25	2,287
已抵押存款	7,101	7,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329	509,277
流動資產總值	<u>1,202,171</u>	<u>1,313,4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9,953	78,615
合同負債	126,397	–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19,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4,018	358,791
計息銀行借貸	164,206	161,119
應付稅項	4,075	5,443
流動負債總值	<u>518,649</u>	<u>623,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3,522</u>	<u>690,2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8,950</u>	<u>1,200,167</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0,030</u>	<u>61,033</u>
資產淨值	<u>1,118,920</u>	<u>1,139,13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9,975
儲備	<u>998,764</u>	<u>1,018,975</u>
	1,118,739	1,138,950
非控制股權	<u>181</u>	<u>184</u>
權益總額	<u>1,118,920</u>	<u>1,139,13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1.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重述過往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此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下列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訂準則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軟件開發銷售、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a) 會計應收款項之融資組成部份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精品方正字庫之版權。現時，由於將不會在其後期間產生額外成本，故本集團於方正字庫版權生效時確認全數合約金額為收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付款期較長之合約在無形中為客戶帶來融資利益，故本集團於釐定收益金額時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後就合約金額作出調整。來自付款期較長之合約之收益於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版權後)予以確認，而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後，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會獲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b) 呈報及披露規定

根據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已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為多個類別，以反映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已分拆收益之披露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c) 合約及負債呈報

本公司所作重新分類乃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用詞。

實體因已收取代價或出具進度賬單而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責任被確認為預收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內。上述各項被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合約負債。

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9,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4,489)
合約負債	<u>123,736</u>
流動負債總值	<u>-</u>
負債總值	<u><u>-</u></u>

對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

分類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其僅包括本集團擬就於可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已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已報價權益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公平值收益15,834,000港元及累計減值虧損10,133,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及累計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7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u>19,71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
資產總值	<u><u>-</u></u>
權益	
累計虧損	10,133
可供出售儲備	(15,8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金融資產	<u>5,701</u>
權益總值	<u><u>-</u></u>

2.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350,438
銷售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87,314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37,752
	<hr/> <hr/>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35,173
香港	2,544
其他	35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37,752
	<hr/> <hr/>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特定時間轉讓之貨品	350,438
於一段時間轉讓之服務	87,314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37,752
	<hr/> <hr/>

期內，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合併其四個可呈報分部，即(i)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ii)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iii)企業分部及(iv)「其他」分部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即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57	1,302
其他利息收入	10,516	8,442
政府補助	22,199	17,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5	20
轉讓無形資產之收益	-	6,636
匯兌差額，淨額	269	1,52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171	480
其他	1,404	670
	<hr/>	<hr/>
	36,941	36,976
	<hr/> <hr/>	<hr/> <hr/>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006</u>	<u>3,13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91,196	178,960
折舊	8,364	7,463
無形資產攤銷	-	1,7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21	(1,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33	(376)
陳舊存貨撥備	<u>5,488</u>	<u>5,561</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期內稅項	847	286
當期－中國內地		
期內稅項	1,053	70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69	1,849
遞延	<u>(3,314)</u>	<u>(1,824)</u>
期內稅項總額	<u>255</u>	<u>1,016</u>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0%之優惠稅率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99,747,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9,74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40,934	134,936
7至12個月	29,993	8,590
13至24個月	5,468	7,552
超過24個月	10,289	10,306
	<u>186,684</u>	<u>161,38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5,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36,609	36,991
7至12個月	5,162	11,305
13至24個月	2,255	16,533
超過24個月	5,927	13,786
	<u>49,953</u>	<u>78,615</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400,000港元)。由於系統集成之銷售及字庫之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增加20.2%至約43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1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之毛利增加35.7%至約20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9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上個中期期間之40.6%增加至本中期期間之45.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中期期間經營業績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

- 毛利增加35.7%至約20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900,000港元)；
- 過往期間出售無形資產之一次性收益約6,600,000港元；及

- c. 由於開發新產品及業務之員工成本增加，導致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淨額上升35.1%至約2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0.12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字庫業務

源於文化市場和數字創意產業的發展，字庫作為中華文化的載體獲得更加廣泛地認同。設計界對個性化字體的需求進一步提升，字體的價值被越來越多的企業和公眾認可。同時，國內版權環境逐步向好，沿海發達地區的企業和個人已建立了較強的版權意識。但在法律界和社會輿論對字體的營銷模式仍有不同聲音。行業競爭也越來越激烈，新的字體設計廠商和個人字體設計師紛紛湧入字庫市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繼續鞏固了在字庫市場的絕對引領地位，不斷推陳出新，引領字體行業的新風尚。同時，通過召開字體發佈會，與國內知名高校及設計師合作，舉辦字體設計講座、沙龍等，方正電子在全社會普及字體設計知識，吸引廣大青年字體設計師和設計愛好者。

- (1) 法律層面：積極通過法律途徑維護字庫知識產權，通過各種方式宣傳字庫版權，傳遞字體價值。
- (2) 營銷服務層面：加強正面推廣，建立與設計師、工作室、廣告公司的協作。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發完成了「字+」電腦客戶端，打造從方正字庫官網、方正字庫APP，到「字+」電腦客戶端三位一體的全方位服務體系。
- (3) 字體製作層面：在自主製作精品字庫的同時，加強外部合作，與獨立字體設計師、中小字庫廠商、港台、日本、英文廠商合作，其中包括與全球最大

的西文字體設計廠商Monotype達成全面合作，為客戶提供字體最豐富、支持語言最多的完整字體解決方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設計完成32種不同風格、100多款字體。

印刷業務

印刷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整個行業產能過剩，環保的要求和紙張漲價，導致印刷企業收益率大幅下降；鑑於CTP市場飽和，數碼印刷市場方式不明朗，包裝市場成為各設備廠商競爭的焦點。

在市場環境不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業務仍基本保持業務的持續發展，通過人教社代印體系建設拉動CTP銷售；加強與廠商及合作夥伴的協作，控制庫存，爭取廠商支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方正印捷繼續重點投入的按需印刷(「POD」)項目有較大進展，書刊噴墨印刷生產線與三家樣板工廠達成協議，已經部署完成五條生產線，其中一家樣板工廠三條生產線已經滿負荷生產，另兩家的生產線也已經按計劃投入生產。配套的裁切線基本完成設計、生產與投運，已達到規劃要求。方正核心軟件能力「RIP」及「暢流」在持續改進提升。

鴻雁POD聯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以來，越來越多的出版單位、印刷企業成為聯盟成員，並與方正電子在軟硬件方面達成合作，成為行業先行者。二零一八年鴻雁POD聯盟年會上，7家出版單位、2家民營書商、1家教育培訓機構就圖書生產數字化技術應用—方正雲舒書刊製作雲平台與方正電子達成合作簽約，3家民營印刷示範企業就數字噴墨生產線與方正電子達成合作簽約。

媒體業務

傳統的報業和出版市場仍然低迷，全產業業績下滑，報業廣告收入持續幾年呈斷崖式下降。同時，政策層面對主流媒體的發展高度重視，報業領域媒體深度融合、移動媒體優先戰略、突破採編發流程再造、抓好「中央廚房」龍頭工程

等自上至下的要求；出版領域政府大力推動「數字出版產業化應用服務示範工程」、「全民數字閱讀推廣工程」、「少數民族文化數字出版促進工程」，為媒體業務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方正電子積極佈局媒體融合和大數據技術，重新規劃了「方正超融合媒體解決方案」、「媒體雲解決方案」、「出版大數據服務」、「知識服務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探索和推動SaaS服務轉型，包括媒體大數據SaaS服務、新空雲泛媒體SaaS服務平台，從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向數據服務、SaaS服務延伸，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銷售層面，方正電子在媒體出版領域積極爭取頭部客戶，全力拓展新媒體、泛媒體、泛出版領域，在中央省級和省會省市報業融媒體平台建設保持優勢，「方正超融合媒體解決方案」落戶海外最大華文媒體—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方正智匯知識服務解決方案」承擔上海辭書出版社「辭海數字出版雲平台」項目，助力《辭海》第七版修訂和網絡版建設；產品化的報社「移動採編APP」上架各大應用商店；「飛翔7.1版」發佈，支持出版社、報社多樣化、H5融媒體交互出版物製作。

互聯網信息業務

方正電子在互聯網信息業務緊跟國家經濟發展熱點、利用十餘年積累的技術、數據和經驗，助力國家「一帶一路」經濟戰略，目前為國家相關部委通過「知識庫」整體解決方案和數據分析能力提供決策支持。互聯網信息業務針對行業特點理解，結合北大計算機研究所科研成果的消化，逐步贏得知識庫競爭為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表現及功績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205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6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其中1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697,600,000港元，有關資產以負債578,7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200,000港元及權益1,118,70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8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7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6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225,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35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0.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則為2.3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約為4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0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時間內完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84,5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108,6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值7,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基礎，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